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A340-03

修正案号: 39-6593

- 一. 标题: 排气装置-反推作动门-更换
- 二. 适用范围:

空客A340,型号为-211,-212,-213,-311,-312和-313,所有生产序列号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: 2010-0044, 2010年3月17日颁布:
- 2、空客服务通告(SB) A340-78-4037, 初版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;
- 3、空客服务通告(SB) A340-78-4038, 初版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两架A340-300飞机在爬升过程中发生3号(n°)发动机反推枢轴门一个单门打开的情况。这些事件将导致主锁故障和次锁的不正确的啮合(engagement)。

当引起这些故障根本原因还在调查的时候,预防的措施已经在指令中 CAD2008-A340-03、CAD2008-A340-03R1和CAD2009-A340-05中有要求。

现在,经鉴定根本原因是由于反推枢轴门主锁和作动器一并失效引起的。

在飞行中特别在起飞或复飞时,一个反推门放出可能会导致在低速

时受到严重抖振,或极大地降低起飞性能,这将构成不安全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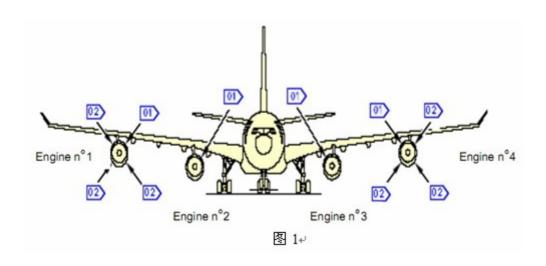
研究同时表明每架飞机上安装的16个反推枢轴门中的10个可能受到影响,它们是:

- -外侧发动机(1和4号):每个发动机的所有4个枢轴门。
- -内侧发动机(2和3号):每个发动机的上部内侧枢轴门。

为了加强反推的锁紧装置,本指令要求在10个关键的反推枢轴门上 安装一个新的经过改装的主锁和一个新的作动器。

完成下列要求的措施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- 4.1 不晚于2011年2月28日,对下图1中标识为 的发动机的上部内侧反推枢轴门,执行本指令4.3中要求的措施。
- 4.2 不晚于2012年12月31日,对下图1中标识为 12 的1号和4号发动机的上部外侧反推枢轴门以及1号和4号发动机下部反推枢轴门(内侧和外侧),执行本指令4.3中要求的措施。
- 4.3 根据空客服务通告(SB)A340-78-4037的说明更换主锁,和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A340-78-4038拆除安装的垫片和更换作动器。

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3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3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勇刚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6112